

加大境外缉捕力度!完善机制协同治理电诈犯罪

本报北京12月1日电(记者孙凤娟)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根据常态化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机制,近日,最高检、公安部启动第四批8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联合挂牌督办。

记者了解到,这8起案件参与人员众多,内部组织架构严密,境内外协同勾结,涉案金额特别巨大,有的诈骗集团还涉及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严重暴力犯罪,社会影响极为恶劣。8起案件基本涵盖目前跨境电诈的主要犯罪模式,涉及虚假投资理财类、刷单类、虚假博彩等多种诈骗方式,以及包装成“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的电信诈骗园区,迷惑性强。

据介绍,该批案件多由公安机关

在侦办案件中研判发现。目前,公安机关已抓获大量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也已受邀依法介入案件引导取证,为后期办理奠定良好的工作基础。但同时,案件“金主”“骨干”到案较少,且关联境外其他诈骗犯罪集团案件,因此有必要通过挂牌督办,加大警务执法合作和境外缉捕力度,强化全链条打击。

据了解,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当前突出犯罪之一,特别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跨国跨境快速发展,已成为全球性的打击治理难题,其难点在于四个方面。

一是有组织化日趋明显。零散、点状式的独立诈骗团伙越来越少,取而代之的是以“工业园区”“科技园区”

为幌子的超大犯罪集团。诈骗集团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呈现出多行业支撑、产业化分布、集团化运作、精细化分工、跨境布局等跨国组织犯罪特征,并勾结当地势力逃避打击。

二是犯罪工具不断升级。诈骗集团利用区块链、虚拟货币、远程操控、共享屏幕等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更新升级犯罪工具,与执法部门技术攻防对抗不断加剧。

三是黑灰产犯罪境外化。随着国内打击力度加大,有的黑灰产团伙将全部或部分犯罪链条向境外转移,有的在境内大量使用境外通讯工具或服务器设在境外的资金交易平台等,各类逃避侦查手段不断升级。

四是跨境执法合作难。不同国

家和地区的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存在差异,对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定义、构成要件、证据标准等不尽相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双边多边执法司法协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跨境打击、调查取证、人员抓捕等难度大。

最高检、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面对严峻复杂的犯罪形势,全国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加强信息互通、个案会商、类案研办和办案协作,完善上下一体、区域联动、快速反应的办案机制,坚决依法查处、从严惩治、协同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坚持“防打并举,防范为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秩序稳定。

最高检:依法从严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深入开展打击缅北涉我电诈犯罪专项行动,向各地交办督办5万余名涉诈集中遣返人员

本报北京12月1日电(记者孙凤娟) 近日,在联合挂牌督办第三批13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决定继续联合挂牌督办第四批8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向社会持续释放依法查处、从严惩治的强烈信号。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从严、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既依法严惩犯罪集团首要分子、“金主”“骨干”,对直接实施诈骗

的人员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还对前端为诈骗分子提供个人信息、技术支持、引流推广等帮助行为的人员,后端利用“跑分平台”、虚拟货币进行“洗钱”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人员依法打击,全链条形成有力震慑。

同时,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检察机关深入开展打击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最高检向各地交办督办5万余名涉诈集中遣返人员。推动深挖彻查跨境电诈犯罪集团,依法从严从快惩治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幕后“金主”、骨干成员。

据了解,聚焦跨境电诈打击治理重点问题,最高检会同最高法、公安部制定印发《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联合发布典型案例,针对性解决跨境电诈案件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政策把握、追赃挽损等办案中突出问题。聚焦办理普通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买卖租售银行卡和电话卡案件中的法律适用争议问题,印发办案解答或会同最高法、公安部研究起草指导意见,解决法律适用争议,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促进构建梯

次治理模式。

此外,检察机关积极协同推动电信网络诈骗综合治理。认真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赋予的公益诉讼职责,围绕重点行业个人信息保护、“两卡”管理、企业反诈义务等,立案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加强未成年入权益网络司法保护,对于胁迫、教唆、引诱、欺骗未成年入参与电诈犯罪的,依法严惩,强化预防宣传。会同公安部、工信部等联合约谈相关通信运营商和平台企业,督促加强内部风险防控,压实反诈主体责任。

全力追赃挽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今年1月至10月,共紧急止付群众被骗资金2359亿元

本报北京12月1日电(记者孙凤娟) 在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两周年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决定继续联合挂牌督办第四批8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坚持深挖组织者、领导者及幕后“金主”,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及境内关联违法犯罪活动。

追赃挽损是反诈工作的重中之重。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采取有力举措,将追赃挽损贯穿办案全过程,主要做法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紧急止付被骗资金。建立

完善紧急止付机制,优化升级平台系统,尽可能多地及时止付被害人被骗资金。仅今年1月至10月,共紧急止付群众被骗资金2359亿元,使众多受害群众免受重大经济损失。

二是提升涉案资产查扣工作质效。全面调查、审查跨境犯罪集团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依法及时查询、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账户资金、房产、车辆、贵金属等涉案财物。不断完善技术手段,持续提升涉诈风险防范措施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依法及时查扣涉案资产。

三是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

度。切实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追赃挽损工作结合起来,将犯罪嫌疑人是否主动退赃退赔,作为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否真诚悔罪、自愿认罪的重要标准。对于拒不退赃退赔、有退赔能力但退赔数额明显偏少的,依法从严处罚。

四是加大财产刑适用力度。检察机关准确把握跨境电诈犯罪逐利性特点,综合考量犯罪嫌疑入犯罪数额、违法所得、财产情况等因素,依法提出财产刑量刑建议。对于犯罪嫌疑人获利数额大、退赃退赔效果不佳的,建议法院依法从严判处财产刑,特别严重的顶格判处没收财产,加大

经济上惩罚力度,最大限度剥夺犯罪分子再犯的能力。

五是加大涉案财物处置返还力度。对应当返还被害人的合法财产,权属明确的,依法及时返还;权属不明的,在法院判决、裁定生效后,按比例返还被害人。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对逃匿境外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推动做好追赃挽损工作,依法追缴违法所得和其他涉案财产,运用法律手段最大程度为受害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织密异常转账监测网

贵州道真:促推银行堵塞管理漏洞提升电诈防控能力

本报讯(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杨卓然 李娜) “我们将着力强化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监测,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近日,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某银行在回复该县检察院检察建议的函中写道。

2023年12月,诈骗分子王某通过社交平台向道真的杨某推荐某投资理财产品。受王某蛊惑,杨某于当月7日

前往该银行某支行,通过柜面业务向王某提供的银行账号分两次转账9万元和1万元。第二天,杨某来到该银行另一家支行,向王某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20万元。杨某意识到被银行后,向道真县公安局报案。

案件移送道真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对类案进行了梳理,发现此前法院判决生效的王某帮

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也存在此类情况。

2023年3月,被害人邓某在该银行某支行通过柜面业务向诈骗分子王某提供的银行账号跨省转账5万元,后又通过该银行手机银行先后四次向诈骗分子共转账9.89万元。

道真县检察院认为,该银行在防范银行账户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上,存在对银行账户及支付结算监测力度不强、未对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及时进行监测止付等问题。今年8月,道真县检察院向该银行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对客户和职工的宣传教育,着力强化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监测等,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银行迅速落实,以集中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教育,同时强化账户精细化管理、严格开户管理,通过严格审查可疑流水、持续开展存量账户治理和高风险账户尽职调查,加强账户源头防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资金安全。

打通服务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上接第一版)最终,在该院与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共同努力下,仅用一周时间,就帮27名涉案工人拿到了由施工单位先行垫付的近60万元工资。

当邻里纠纷演变成故意伤害案件

钱某和于某、黄某夫妇是杨浦某小区楼上楼下的邻居。近年来,孩子跑动、宠物叫声导致的噪声问题让原本还算和谐的邻里关系变得充满火药味,最终在2022年5月22日凌晨演变成一场肢体冲突。经鉴定,于某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黄某为轻微伤。2023年4月,钱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移送杨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杨浦区检察院检察长康强作为案件承办人,在审阅案卷材料、研判案件风险和询问双方调解意愿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定,决定对该案适用调解对经机制。

杨浦区检察院推动,2023年5月18日,钱某向公证处专用账户存入赔偿保证金4万元;7月7日,街道办选派人民调解员上门开展调解,人民监督员全程见证监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7月13日,该院召开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7月20日,检察机关

依法对钱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在我们基层院,类似邻里纠纷、家庭矛盾甚至停车纠纷引发的‘小案’占比很高。”杨浦区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检察官钱文向记者介绍。

据了解,杨浦区是旧改大区、民生大区,近年来,该区婚恋、家庭、邻里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数占检察院受理故意伤害类案件总数的比例逐年上升。

如何不让“小案”变“大案”,考验着司法智慧。

为了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杨浦区检察院对双方有调解意愿的案件快速办理;对于犯罪情节恶劣、经多次教育转化仍拒不认罪或者具有违法犯罪前科劣迹的犯罪嫌疑人,坚持依法起诉;对可能遭受心理创伤的被害人开展情绪安抚……综合运用简案快办、刑事和解、公开听证、社会调查、社会公益服务、刑刑衔接等多元化方式,同步推进矛盾化解、诉前考察、社区矫正等环节,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

方米的小房间,它是常态化的公益律师值班室、简易听证室,是可预约的人民调解室、心理咨询室、检察长接待室,是即时的情绪疏导室……这里为信访者提供了一块倾诉的“栖息地”。

这里的故事,常常令人一声叹息。如邵某信访案中,她精神残疾的女儿遭遇婚恋诈骗,不仅被骗光了积蓄,还背上了网贷。邵某本人也在寻找走失女儿的过程中遭遇车祸,被认定为肢体四级残疾。“我们在将案件移送刑事检察部门的同时,发现母女二人已经陷入生活窘境,于是帮她申请司法救助。同时,考虑到母女均为残疾人,又组织听证员、心理咨询师一同上门听证,在解答法律疑问的同时,帮助缓解母女之间紧张的家庭关系。”杨浦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检察官翁倩雯说。

11月15日下午,正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值班的刘冬、张佳芸两位律师刚刚参与了一起轻伤伤害案件的现场调解。她们告诉记者,这种办理案件的方式打破了他们“遇到案件不是起诉就是提起仲裁”的思维定式,“很多时候能够比诉讼更快、更好地解决当事人面临的问题”。

不仅要为“走进来”的群众提供优质检察服务,检察官也要走出办公室,到群众中间去。

“228街坊”,一个承载着老上海工人村记忆和新老上海网红打卡点风貌的“15分钟社区生活圈”。杨浦区检察院在这里设立了“枫桥远坊”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综合履职检察联络站。

杨浦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检察官王焯告诉记者,在这个公用活动室,每两周一次,他们会与党群服务中心预约好使用时间,把收藏在格子里的各种普法宣传手册和常用法律文书摆好。通过这种方式,定期向街坊邻居们提供法治服务清单,侧重化解城市更新中的动迁纠纷、劳资纠纷等。

在杨浦,类似这样的基层检察联络站,还包括与殷行街道综治中心深度融合、同地办公,侧重于矛盾纠纷化解所设立的“枫桥办”检察服务站,以及联合街道、外卖公司设立的侧重于新业态劳动群体权益保障的“骑手友好社区公益诉讼联络站”。

事实上,无论是把灵活便捷的检察联络站开进社区,还是强调办案的亲历性,把公开听证开到当事人的“家门口”,都是杨浦区检察院尽最大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的实践,尝试以高质量履职助力完善基层治理格局的探索。更重要的是,它打通了检察履职服务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高质效行政检察履职与加强行政检察“三个管理”研讨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研究基地·武汉大学行政检察研究中心主办的高质效行政检察履职与加强行政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研讨会于11月30日在湖北武汉召开。

与会人士一致认为,要牢固树立“高质效”导向,加强落实“三个管理”的理念引领、政策引导和组织领导,切实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三个善于”等要求贯彻落实到每一个行政检察监督案件。要强化自我管理责任,切实转变思想观念,提升管理意识,做到案件办理与案件管理并举,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并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业务质效分析研判机制、办案流程管理机制、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案件质量检查工作机制。要深化相关理论研究,通过“检校合作”的方式深入开展研究,加强实践探索,重点围绕落实“三个管理”的具体要求、实现路径,如何加强和改进行政检察部门、条线的科学管理及管理重点等领域深化理论研究,为全面推进行政检察管理转型提供理论引领支撑。

研讨会还发布了《中国行政检察发展报告(2023年)》,报告从制度建设、实践探索、案例指导、研究成果等四个方面对2023年行政检察工作的发展情况进行回顾。部分专家学者、最高检行政检察厅相关人员,部分省市检察机关相关负责人等参加研讨会。

检察动态

【天津市检察院】 成立市级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本报讯(记者陶强) 近日,天津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联合成立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在天津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挂牌运行。据了解,该办公室将着重加强侦查监督和指导作用,构建起立体化、多层次的侦查监督协作体系,严格遵循“组织协调、监督协作、督促落实、咨询指导”的职能定位,充分发挥平台枢纽作用,打破数据壁垒、深化协作配合、促进精准监督,并重点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做好规范类案办理标准、分析办案监督质量等工作,积极推动实现刑事案件高质效办理。

【山东省检察院】 研究制定侵犯商标权刑事案件证据审查指引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近日,山东省检察院组织最高检在鲁挂职同志,与省公安厅、省高级法院、省市场监管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部分地市执法部门负责同志,以及山东财经大学、齐鲁工业大学专家学者等,共同参加该院起草的《侵犯商标权刑事案件证据审查指引(征求意见稿)》(下称《指引》)研讨会。研讨会充分交流了不同意见,并就《指引》的完善和落实达成共识:认真听取各部门、专家意见,完善《指引》文件内容,进一步规范对侵犯商标权刑事案件的办理;注重《指引》的推广应用,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加强部门联动,强化协同保护,推动形成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机关】 检校合作深化检察公益诉讼研究

本报讯(记者单曦莹) 11月28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联合北方民族大学建立的“检察公益诉讼研究中心”正式揭牌成立,这是宁夏检察机关加强检察实务与理论合作,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又一举措。近年来,宁夏各级检察机关通过深化“检校合作”跨区域共建,助推法学理论研究和检察实践双融合、双提升。自治区检察院创新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法理论研究,吸纳16名高校专家学者为宁夏公益诉讼法学研究会会员。各市、县(区)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分别与西北政法大学、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宁夏警官职业学院等高校建立检校合作关系。

【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 加强合作共建提升履职能力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石文君)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与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签署合作共建协议。协议明确,上海、深圳两地检察机关将多措并举加强检校合作,准确把握两地中心任务和检察着力点,加强合作共建统筹推进;共融共促高质量保障发展,协力维护金融市场秩序;聚力弱势群体联合保护,密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衔接;推动数字检察共享发展,促进司法政策适用标准统一;推进案例共育共研,夯实人才强检建设根基。

【长治市上党区检察院】 邀请师生“零距离”感受检察工作

本报讯(记者吴杨译 王鹏翔) 近日,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第五中学、第七中学、宏智中学、职业高级中学的30余名师生走进上党区检察院“打卡”参观,“零距离”接触和感受检察工作和法治文化。活动中,同学们依次参观了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察办公室、听证室等,“沉浸式”了解检察机关的性质、职能以及工作流程,并观看了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提升短片《向阳启航“护苗”在行动》。检察官还结合所办案件,向同学们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的手段及防范方法,提高同学们的防诈反诈意识。



近日,浙江省浦江县检察院联合县妇联对该县一名家暴受害者开展回访。该院检察官了解了她接受司法救助、社会救助后的生活状况,并就如何做好其离婚纠纷的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进行沟通。

本报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章贇撰

(上接第一版)浙江嵊州“豪志园区”电信网络诈骗案;福建泉州“5·27”电信网络诈骗案;福建龙岩、重庆“盛源集团”电信网络诈骗案;重庆九龙坡“11·15”电信网络诈骗案;四川泸州“3·21”系列电信网络诈骗案;云南怒江“8·09”电信网络诈骗案。该批案件均为涉及境外电信网络诈骗集团的重点案件,多为组织境内人员通过偷越国(边)境方式赴境外参加诈骗犯罪活动,内部组织架构严密,境内外协同配合,涉案人员众多,涉及金额巨大,有的犯罪集团还涉嫌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等严重暴力犯罪,社会影响极其恶劣,应当依法予以严惩。

最高检、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全国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法律的要求,依法从重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和境内协同犯罪人员。下一步,还将继续加强协作配合,全力推进“打防管控建”各项工作措施,全力缉捕、从严惩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头目、幕后“金主”和骨干成员,有力斩断犯罪链条,全力追赃挽损,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